

# 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24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第三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

省人民政府和黑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和牵头部门,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黑土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黑土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黑土地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水行政部门按照水土保持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黑土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水土流失监测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黑土地保护相关工作。

省、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其所属部门负责黑土地保护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黑土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数量和质量长期稳定。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黑土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黑土地保护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县

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项黑土地保护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黑土地保护财政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黑土地保护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保护黑土地。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科技创新,推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技术服务。

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

加强黑土地专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发挥黑土地保护专家作用,为黑土地保护提供技术指导。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每年8月1日所在周为黑土地保护宣传周。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完善黑土地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黑土地保护政策协调、信息共享、技术交流、执法协作,促进东北三省一区黑土地保护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调查制度。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监测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做好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加强对黑土地土壤性状、黑土层厚度、水蚀、风蚀、养分、灌溉水质、土壤污染等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建立黑土地资源数据库和黑土地状况预警机制,加强黑土地资源管理数字化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精确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黑土地保护的指导思想、责任目标等,引导全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黑土地保护。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土地分布和类型状况,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黑土地进行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

平原地区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推行耕地有机质提升、保护性耕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二号

《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作,提高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机械化水平。

丘陵山区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生态沟渠建设,推行保护性耕作,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建设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区,优先把黑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

用的精细化措施。

质量提升计划应当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的耕作制度推广、农田生态环境改善和修复、周边环境治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畜禽粪污处理等。

**第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优化水地资源配置,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鼓励开展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黑土地质量:

(一)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和标准化种植方式。

(二)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理、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在黑土地上开展秸秆离田作业的,应当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减少黑土损失。

(三)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支持以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料研发、生产。

(四)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五)其他黑土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以下综合性措施改善和修复黑土地生态环境:

(一)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化学和生物

等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和易盐碱化耕地防治,防止黑土地盐碱化、盐渍化。

(二)水行政等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护,开展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三)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四)林业和草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防沙治沙规划,加强黑土地周边的沙化土地治理,推动开展科尔沁沙地治理和荒漠化综合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周边环境治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山荒地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黑土地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黑土地污染和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有农场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保护黑土地,并依法接

受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发包农村土地,在黑土地承包合同中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作出约定,并监督承包方依照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用途要求使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农业生产经营者未尽到黑土地保护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耕地保护相关补贴。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人应当依法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应当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农业投入品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分类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黑土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组织有关部门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推动规模养殖户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科学指导粪肥还田利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一)在黑土地上建窑、建灶;  
(二)在黑土地上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三)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  
(四)在黑土地上倾倒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废水及倾废、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五)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使用不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灌溉用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补充耕地进行数量认定、质量验收,并加强耕地质量跟踪评价。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建设单位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等

部门制定占用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专项回收利用等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黑土地保护情况应当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要求开展联合检查时,应当依法对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以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效果、保护激励政策、农业投入品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编制或者未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黑土地调查、监测、评价的;

(四)发现破坏黑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举报未及时处理;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黑土地建窑、建灶或者擅自在黑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024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规范人事任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人事任免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权限范围内的本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通过人选,推选或者决定代理人选,接受辞职,撤职撤换等人事任免事项,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任 免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在省人大代表中提名。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常务委员

会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省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的提名,常务委员会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省长的提名,常务委员会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下列人员: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二)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大连铁路运输法院、丹东铁路运输法院、锦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三)辽河中级人民法院和辽河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第八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下列人员:

(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和沈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大连铁路运输检察院、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和辽河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九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员签署。

提请机关应当将任免案及其说明在会议举行十五个工作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送达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适用前款规定。

任免案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任免呈报表和拟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应当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审查认为对拟任免人员情况需作补充说明的,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报送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认为对拟任免人员情况需作补充说明的,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或者书面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正职领导人员或者其委托的副职领导人员应当到会对任免案作说明,并回答审议中

提出的问题。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委托的人员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过程中,发现拟任免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免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报告。会议期间难以查清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问题查清后,提请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新的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省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院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更名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被撤销、被合并或者不再

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终止,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因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其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前三款所列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或者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二十条** 在省长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下转第七版)